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28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经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9年度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6,384,0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7股,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0年5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6,384,0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股份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外国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内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936,384,04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591,852,878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股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日

2、股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将于2020年6月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末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股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股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09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2	00*****121	武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0年6月2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511,437	21.63	141,758,006	344,209,443	21.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3,872,609	78.37	513,710,826	1,247,583,435	78.37
三、总股本	936,384,046	100	655,468,832	1,591,852,878	1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591,852,878股摊薄计算,2019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386元。

九、咨询方法

咨询电话: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胡旭、王燕

咨询电话:027-81298268

传真:027-81298269

十、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0-029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7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	-	2020/6/2	2020/6/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69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017,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	-	2020/6/2	2020/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派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0-025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及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国际”)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拍卖人等
陈义和	是	4060000	29.08%	0.60%	2020-5-7	2023-5-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陈义和	是	102399	0.74%	0.02%	2020-5-7	2023-5-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陈义和	是	980000	70.19%	1.44%	2020-5-7	2023-5-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陈义和	是	109	0.00%	0.00%	2020-5-7	2023-5-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13963048	100.00%	2.05%	-	-	-

2、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新能国际	是	15930285	100%	23.41%	2020-5-7	3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15930285	100%	23.41%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累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拍卖人等
新能国际	是	12880000	80.85%	18.93%	2019-11-29	2022-11-2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新能国际	是	2099144	1.32%	0.31%	2019-11-29	2022-11-2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新能国际	是	1000000	6.28%	1.47%	2019-11-29	2022-11-2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9	2020/6/1	2020/6/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9,074,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288,92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9	2020/6/1	2020/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份总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法人股东: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裕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雄阔印务有限公司的股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含当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股息红利收入应享受免税协定的(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银行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将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607332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8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7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并答复如下:

一、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1)明确,到2021年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率达到70%,替代散烧煤1.5亿吨,同时公司主营辽宁省内供热、供电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清洁取暖政策的具体内容审慎分析该政策对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2)结合公司具体应对措施、战略规划、核心竞争力等因素说明该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年报披露,公司本期新增短期借款2.93亿元。同时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507亿元,期初余额43.43亿元,本期利息收入1.81亿元,上期利息收入2.18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货币资金的主要存放地点,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关联方设置共管账户等安排,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对方实际使用或其他受限情况;(2)结合存款利率等因素说明本期货币资金与利息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3)新增短期借款的原因、使用计划及借款银行,并说明公司在货币资金充裕的情况下,新增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年报披露,公司持有待售资产期末余额252亿元,其中货币资金15.67亿元,其他权益工具(Mantis Vision)期末余额25.1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持有待售货币资金形成原因及决策、确认及计量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被公告信息,公司2018年已签订协议出售Mantis Vision,请公司结合协议签订时间、具体协议条款及安排等因素说明披露出售超过12个月未完成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3)截至目前该股权转让的进展及会计核算方式。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发行字[2020]663号)文件核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6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1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61,723,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14,963,6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6,76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37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0年5月26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项账号	存储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用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公田支行	75906158610602	45,161.34	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UI界面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行	44250100015300002490	20,157.00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10833000000406549	12,309.00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合计		126,599.34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开甲方向为甲方,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20-091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外投资概述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全资子公司中航置业杭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置业”)联合上海花样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共同签署绍兴市越城区镜湖官渡路4号地块,该地块成交总价为41.56亿元,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兼商业、商务,占地面积约19.72万平米,容积率1.01-1.2,计容面积约23.67万平米,杭州置业在联合体中权益比例为51%。

现经各方友好协商,杭州置业与上海花样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交创(绍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业务开展平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80,000万元,其中杭州置业认缴出资40,000万元,持股比例5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我司已总裁工作细则》,本次投资事项已经我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在我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权限内,不需要提交我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共同投资方简介

名称:上海花样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138号406(F)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龙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国信托付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上海花样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我司无关联关系。

上海花样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创(绍兴)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国田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凤林西路172号亿兆大厦5楼50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6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0年5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1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数: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数(股):76,829,3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8.01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并发布公告告知,由公司董事长王锡娟女士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谢福顺先生、独立董事苏中一先生、董事郑伟鹤先生、董事陆瀚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邵云女士、监事汪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唐志松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与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76,823,660	99,925	5,700	0.0075	0	0.0000

1.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76,823,660	99,925	5,700	0.0075	0	0.0000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76,823,660	99,925	5,700	0.0075	0	0.0000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76,823,660	99,925	5,700	0.0075	0	0.0000

1.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76,823,660	99,925	5,700	0.0075	0	0.0000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